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35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3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其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 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9)
(6)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人员(21人)			292,500	64,350	22%
总计(21人)			292,500	64,350	22%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归属2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1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4,3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和减持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21,101,263	64,350	421,165,61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21,101,263股增加至421,165,613股，本次归属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募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30日出具了《晶晨股份(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132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第四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5年10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伍仟柒佰贰拾叁元整(¥4,155,723.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64,350.00)，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肆佰零玖万叁仟叁佰柒拾叁元整(¥4,091,373.00)。

2025年11月1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7,770,426.96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6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21,165,61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64,3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0号)，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571,428股，发行价格8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23.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76.7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诚验字[2025]18201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上海子分公司飞测凯讯(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5840000310120012303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红山支行	75794230611006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89418000296553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8602111000126218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0306439917
飞测凯讯(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89688361
飞测凯讯(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3106677101500361867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南湖湾支行	1500123188896
----------------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为“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甲方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中心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方军、谢欣然可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15:30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系统化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699,069,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3,737,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7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7人，代表股份5,331,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7人，代表股份5,331,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7人，代表股份5,331,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程序；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115,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5%；反对52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弃权431,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7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035%；反对52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9%；弃权431,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97%。
注：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妍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市盈率为113.3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市盈率为113.3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郑重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1名，徐登义、马晓峰、马晓3名董事现场出席，郭令海、付朝辉、余力、陈存孝、龙文彬、顾东涛、余海宗7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董董事王亚强因公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董事付朝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行长徐登义(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拟任董董事张鸣、3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成都银行关于落实成都市属国有企业2026年投资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关于落实成都市属国有企业2026年融资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26年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计不超过70亿元(含7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最终发行规模在监管机构核准额度内根据本公司融资安排及市场情况确定。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记账方式吸收损失。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

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原则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工具的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董事余力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此外，会议还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本公司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及本公司整改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2025年11月11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26元/股，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165.22、155.9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5年11月10日)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8.30、28.24，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仓储物流业务，致力于满足商业的消费场景和物流的仓储场景中基础设施和运营服务的需要，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11月10日至11月1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截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26元/股，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165.22、155.9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5年11月10日)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8.30、28.24，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

(二)其他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声明，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董事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